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2月19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裁示：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二、總務處報告事項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因改大進行組織及業務調整，原於各學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執行業務的單位已由「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轉移至教務處，相關條文擬配合修正。

二、為配合授課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分別為大學部一般教學、研究所教學及術科教學三式）。日前已傳送全校教師參考並提供意見，目前已彙整本校教師回應意見，交由相關主管討論修訂中。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款「（一）務處設置之……。」修正為「（一）教務處設置之……。」

二、修正條文第五點刪除；修正條文各點序號「六至十」依序修正為「五至九」。

三、要點六實施精神與原則

- 1.第五款刪除。
- 2.原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
- 3.修正後第五款「(五).....，始將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修正為「(五).....，始得將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唯本款內「相關主管」之界定請主秘協助修訂。

四、要點八教學反映調查表內容及調查結果之分析運用：

- 1.第一款「(一).....第二部分為調查表主要內容，包括教師之教學相關項目及學生自我學習之態度等向度；第三部分為開放題項。」修正為「(一).....第二部分為調查表主要內容，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第三部分為開放題項。」
- 2.第二款「結果分析：.....。其中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題項，不與其他題項合併計分。」修正為「結果分析：.....。其中開放題項，不與其他題項合併計分。」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特教系、竹大實小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校區，申請成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融合教育實驗學校，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校得設各級實驗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各項實驗、研究…」。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驗，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新竹教育大學設有特教系及碩士班多年，依法可設立特殊教育學校。

四、依據教育部 88.8.24 台(八八)特教字第 88109146 函說明，融合教育校區之四筆土地為特殊學校用地，且已完成土地使用區分名稱變更。特殊學校用地得設各階段之特殊學校。

五、融合教育校區，已設有學前班三班、國小部六班，已具備學校之

規模，但無獨立之預算與人員編制，兩個校區距離又遠，各項行政支援很難達立即有效之處理，恐不利融合教育校區長遠之發展。

六、93 學年度起，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文教基金會與新竹市政府訂立合作契約，進行國中融合實驗班，學籍設於新竹市建功高中，上課地點於本校融合教育校區內，為使融合教育校區名實相符，成立融合教育實驗學校，回歸大學實驗體制實有其必要性。

七、竹大實小教育範疇為幼稚教育與國小教育，融合教育校區各項發展漸臻成熟，未來宜朝向融合教育實驗學校發展較為完整。

八、檢附融合教育實驗學校設校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在教育部能足額補助附設融合教育實驗學校經營所必需之經費，勿須本校支付經費之前提下，則同意設立本校附設融合教育實驗學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教育大學，並設置教育學院等 3 個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 12 條，應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謹擬具「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一、第八條「……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修正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學院後，應行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如附件五），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388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為辦理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辦理自審作業，謹依據前函轉知之「申請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綜合評鑑表」中「三、教學、研究、服務等評審方式及指標」有關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門檻規定，並因應本校設置院教評會，謹修正本辦法。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研究成果最低論文發表數量之門檻，五年內總篇數不得少於 3 篇，且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學術著作、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本條文經陳報教育部如歸責於「五年內總篇數不得少於 3 篇」之因而未獲通過時，授權人事室修正為「五年內總篇數不得少於 5 篇」後再陳報教育部審核，免再提本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 10 日內……。」修正為「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 15 日內……。」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學院後，應行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評定程序。

- 二、檢附「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一份（如附件六），請 審議。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三、校教評會審查：由校教評會就系（所）、院教會提供之……。」修正為「三、校教評會審查：由校教評會就系（所）、院教評會提供之……。」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五、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一名、研究人員代表組織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二、為落實本委員會之運作，擬精簡委員之組成，故擬修改本條文，修正條文之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一、本案修正條文「五、學術發展委員會：……各院院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織之……。」修正為「五、學術發展委員會：……各院院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織之……。」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940912)討論，並依該座談會共識辦理。

二、本草案通過後，本校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應即停止適

用。

決議：一、本案要點第三點刪除，各點序號「四至十七」依序修正為「三至十六」。

二、本案各點條文內「經三級教評會」均修正為「經各級教評會」。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則增列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 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二、本案因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新增運動績優學生遭退隊處分後。不再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三分之二退學之規定，爰配合增列第 52 條之 1 更臻明確。

三、本案通過後，擬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前項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修正為「前項學生未參加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代表隊，……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如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改制教育大學，擬將上述條文做部分修正。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

辦法：

法規名稱	擬辦情形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5 日台申字第 0940175657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擬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